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的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文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076万元，资产总额为29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广东文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_____

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我司属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请见下页。